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71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修正規定pdf檔
(A09000000E_1142602717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2717B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7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309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03
15:10:13
文
章